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重要提示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信达公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16日至2007年7月18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20日(T-1)9:00-17:00时,2007年7月23日(T日)9:00-15:00时。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7月23日(T日)17:00时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在申购上述规定及缴付申购款的申购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汇款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准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7月23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

9、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对象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4,8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节点进行的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中核钛白”,申购代码为“002145”。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作简要说明,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详见招股说明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所作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招股的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	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信达公司(主承销商)	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网下网下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上述询价对象中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自营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本次发行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申购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点(2007年7月18日(T-3)日17:00时);(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报价;且不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无效申购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点(2007年7月18日(T-3)日17:00时);(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报价;且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首日	指2007年7月23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及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的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5.5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20日(T-1)9:00-17:00时,2007年7月23日(T日)9:00-15:00时。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本次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7月23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7月13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询价对象将参与询价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下午17:00前)。
T-5日	2007年7月16日	初步询价开始,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
T-3日	2007年7月18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接受询价对象(截止时间为17:00时)。
T-2日	2007年7月19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上路招股书》。
T-1日	2007年7月20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网下申购开始。
T日	2007年7月23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7年7月24日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7年7月25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日	2007年7月26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日	2007年7月27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7月18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8元/股。信达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7月20日、7月23日9:00-17:00时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7月23日9:30-11:30、13:00-15:00时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7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时,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20日(T-1)9:00-17:00时,2007年7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情况

一、询价对象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16日至2007年7月18日),信达公司相继在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所有申购均将获得有效申购获配金额,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一定的配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拟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有效申购认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倍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对象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天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国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内蒙鑫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新华人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融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2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新国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华宝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东吴证券经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	航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	福建天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8	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8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9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9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0	德意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信万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3	招商局大学	84	富通银行
24	上海浦东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5	中融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7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核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中国北方期货有限公司
3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	泰达顺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东莞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	国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宝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3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4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中国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	宝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0	日田证券有限公司
50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	阳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17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北京国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9	新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	恒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	国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上海浦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1、上海浦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200万股。

5、配售对象除应提供符合网下申购数量且足额缴纳全部申购款外,还应提供: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并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期间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填写《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可在信达公司(www.cinda.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上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于2007年7月20日(T日)9:00-17:00时,2007年7月23日(T日)9:00-15:00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文件接收传真:010-64181561,1544,1419,1567,1970。网上申购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7月23日(T日)15:00时;以经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5.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20日(T-1)9:00-17:00时,2007年7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本次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7月23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所有申购均将获得有效申购获配金额,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一定的配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拟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有效申购认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倍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对象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天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国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内蒙鑫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新华人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融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2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新国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华宝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东吴证券经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	航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	福建天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8	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8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9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9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0	德意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信万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3	招商局大学	84	富通银行
24	上海浦东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5	中融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7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核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中国北方期货有限公司
3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	泰达顺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东莞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	国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宝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3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4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中国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	宝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0	日田证券有限公司
50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	阳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17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北京国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9	新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	恒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	国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上海浦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1、上海浦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200万股。

5、配售对象除应提供符合网下申购数量且足额缴纳全部申购款外,还应提供: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并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期间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填写《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可在信达公司(www.cinda.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上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于2007年7月20日(T日)9:00-17:00时,2007年7月23日(T日)9:00-15:00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文件接收传真:010-64181561,1544,1419,1567,1970。网上申购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7月23日(T日)15:00时;以经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5.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20日(T-1)9:00-17:00时,2007年7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本次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7月23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所有申购均将获得有效申购获配金额,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一定的配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拟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有效申购认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倍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对象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时间为准)。